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盐农院发〔2025〕18号

关于印发《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校园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25年1月6日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学校道路安全和通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所有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和行人。凡进入校园的行人、各种车辆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和校园道路交通标志及交通标线,服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保安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

第三条 学校安全保卫处是校内交通安全管理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对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行车秩序及其停放的管理、监督,事故处理及与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联系工作,有关部门、学院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保卫处负责日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一) 向全校普及道路、交通和车辆管理有关规定,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知识;

(二) 规划校内交通道路以及出入口, 按规定和实际情况划分停车位、设置标志标牌等交通设施;

(三) 负责全校各大门的出入口管理, 审批各类车辆进出校园事宜;

(四)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各部门的道路、交通和车辆管理工作;

(五) 负责校内各类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管理工作;

(六) 纠正各类车辆违章行为, 并按本规定进行处理;

(七) 配合和协助公安部门对发生在学校辖区内的交通事故进行处理。

第五条 学校其他部门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一) 配合和协助安全保卫处, 负责对本部门人员(师生员工、服务外包人员以及临时来访人员)进行交通相关信息的宣传;

(二) 配合和协助安全保卫处, 对违反本规定的本部门人员(师生员工、服务外包人员以及临时来访人员)进行通知和处理。

第三章 出入口管理

第六条 未经安全保卫处以及校园规划部门审批, 禁止任何单位以及个人在校园围墙上设置出入口。

第七条 校园出入口由安全保卫处或学校委托的保安公司设置门卫, 负责出入口安全管理, 保持交通畅通。

第八条 凡经校园出入口通行的车辆、行人应当听从门卫指挥管理，禁止非法闯入、阻塞出入口或扰乱交通秩序。机动车辆出入校门时最高时速为五公里，非机动车辆应下车推行。

第九条 各类车辆应当由指定校门出入，不得破坏门禁等设施设备。

第四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条 学校公务车辆、教职员工私人车辆、协作单位车辆、租借校内场地经商人员车辆、校内施工单位或人员的车辆等，应当由相关部门及审批后报安全保卫处备案，办理临时进出授权，方可进入校园。

第十一条 车辆临时通行证仅限于被登记的车辆使用，所持证件应随车携带，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和转借他人。

第十二条 校外车辆进入校门须履行登记手续，经安全保卫处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第十三条 进出校门的车辆应主动停车，接受门卫值勤人员的询问或检查，机动车辆携带贵重物品和仪器设备出校门，必须主动出示并递交后勤处出具的有效证明，经门卫执勤查验，进出人员、物品登记，证明留存后予以放行。

第十四条 未经安全保卫处审批的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行驶或借校区道路穿行。进校执行任务的消防、救护、警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不受本条限制。

第十五条 凡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行驶，应当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时速不得超过五公里，文明行车，禁止鸣笛。

第十六条 禁止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禁止任何机动车辆在校园内学习驾驶；禁止在校园内试车。

第十七条 大型活动时机动车辆行驶、停放必须服从统一指挥调度。

第十八条 机动车辆在校内停放时，应有序顺向停放在停车位内。驾驶员应当锁好车门车窗，避免在车内存放贵重物品。学校不负责保管车辆及车内物品。

第五章 非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服务外包人员的有公安牌照的非机动车辆，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报安全保卫处备案，办理通行证后方可进出校园。进出校园大门时须下车推行。所有学生不得将电动自行车带入校园。

第二十条 未经安全保卫处批准，禁止校外无关非机动车辆进入校园行驶或借校区道路穿行。禁止无学校电动车通行证的电动车进入校园，禁止改装、拼装或大功率的电动车进入校内。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校园道路最高时速为五公里，禁止快速骑行；禁止在禁行区骑行；禁止有扶肩并行、双手离把、骑车带人、撑伞骑行、攀扶其他车辆等危险动作。

第二十二条 进入校园的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靠车行道的右侧依次行驶，不抢道、不占道，不得互相追逐、强行穿越。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宿舍区内的非机动车辆应停放在车棚或划定的停车区域内、摆放整齐。严禁占路停放；严禁在绿化地、操场和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宿舍楼的走道内、楼梯口停放车辆；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举行大型活动时，所有非机动车辆驾驶人应当听从安全保卫处安排有序停放，保证大型活动顺利进行。

第二十五条 非机动车在校内停放时，应当将车辆上锁，妥善保管好车上物品。

第六章 校园交通违章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进出学校的车辆必须遵守本规定，如有违反第一次由执勤人员当面劝说，第二次通报所在部门，对于第三次违反规定的车辆，没收通行证，禁止其进入校园。对校园违章加强考核，将纳入到对部门的安全管理考核中。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或不服从管理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情节较轻的，由执勤人员当场纠正；情节严重者，进行通报批评；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要及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安全保卫处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听候处理；

移动现场者，由移动者负全部责任；肇事逃逸者，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追查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教务处 2025 年 1 月 6 日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教务处 2025 年 1 月 6 日